

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3.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2.22%。

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790,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莫娇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87,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 审议《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87,5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

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侃童



吴珺

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